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詹長壽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